

雷甸镇（2023）002号地块征收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2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雷甸镇（2023）002号地块征收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雷甸镇（2023）002号地块征收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雷甸镇光辉村

3、项目内容：为满足德清县雷甸镇的建设需求和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实施雷甸镇（2023）002号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雷甸镇光辉村姜家坝组农民所有集体土地0.8081公顷（12.1215亩，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各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制定补偿方案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拟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焯

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12日

